

信阳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信综罚决字〔2024〕第 20002 号

单位名称： 河南贵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MA9GPULY8B

地址： 羊山新区新六大街与新十一大道交叉口东侧

个人姓名：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住 址： _____

本机关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 对 你公司在信阳市新六大街与十一大道交叉口东侧施工环保违法 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 在 2024 年 1 月在信阳市新六大街与新十一大道东侧园林绿化施工项目存在违反重度污染天气三级应急响应，进行露天土石方作业的环保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报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需要可以采取责令有关企业停产或者限产、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停止露天烧烤、停止幼儿园和学校组织的户外活动、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应急措施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

证据有：

1、 由信阳市控尘专班转来的交办通知书交办通知第 0001518 号 和 市控尘专班 2024 年 1 月 26 日拍摄的现场照片。此证据证明了你

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的施工违反重度污染天气三级应急响应，进行露天土石方作业的环保问题；

2、询问笔录。此证据证明了你对2024年1月26日的施工违反重度污染天气三级应急响应，进行露天土石方作业的环保问题的认可。在询问笔录中，也证明了你公司对其环保问题采取了改正行为；

3、现场检查勘验笔录。此证据证明了你已经实施了改正行为，并且消除了危害后果；

4、你公司提供的法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和施工合同等，证明了当事人的违法主体身份。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一条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当年度内首次被发现的。处罚基准：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当年度内非首次被发现的。处罚基准：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制止后仍拒不执行；或影响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基准：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鉴于你公司在本年度被首次发行，经制止后能立即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属轻微违法行为，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

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制止后能立即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
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
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两万元。_____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 信
阳市建设银行老城支行（账号：41001551418050001624）或者通
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
内依法向 信阳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
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 平桥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
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
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信阳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2024年4月28日